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7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1090070018_Attach01.ODS、1090070018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」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8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招募29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7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（名額請詳見附件1）參與培訓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為110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考生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配合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。
 - (四)具參與閱卷工作意願。培訓後經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



者，須全程配合110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- 四、報名者不限閱卷經驗，依傳真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。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（附件2），於109年9月11日中午12時前，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並電洽臺師大心測中心陳小姐（（02）7714-8573）確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預定於109年10至11月及110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，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- 六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；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，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陳小姐（（02）7714-857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

